

聊天记录短信可作“呈堂证供”

最高法发布有史以来最长民诉法司法解释,明确电子数据证据

A 电子数据

“开玩笑”的聊天记录证明力有限

2013年民法规定,包括电子数据在内的八种情形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

司法解释中对电子数据作出细化:指通过电子邮件、电子数据交换、网上聊天记录、博客、微博客、手机短信、电子签名、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。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,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。

也就是说,网上聊天记录、微博、短信等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。

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会长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卫平说,电子数据以前也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诉讼中使用,只是之前归在视听资料一类中。民诉法修改后,

将电子数据从视听资料一类证据里抽出来单列,视听资料范围变小,只指可视可听的录音录像资料,电子数据则指数字技术所反映的证明材料。

张卫平说,司法解释只是明确网上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有资格作证,“而不能起到证明作用,能起到多大证明作用,就是另外一回事了。”如果网上聊天记录只是“随口一说”或“开玩笑”,就没有证明力或者证明力很低。

有业内人士认为,网络虚拟程度高,在具体实践中,容易作假,电子数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证据。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良玉说,如果有人对证据的真实性提出质疑,可以通过鉴定等方式予以辨认。



本报记者 马云云
实习生 王景霞

4日,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,这是最高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、篇幅最长、参加起草部门最多、参加起草人员最多的司法解释,共分23章,552条,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。司法解释对电子数据进行了细化,简化了立案程序,规定了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和受理法院,对诉讼中的不诚信行为规定了制裁措施。

C 登记立案

审查变登记,更多案件进法院

司法解释明确,对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,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,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,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,应当登记立案。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,应当接收起诉材料,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,起诉必须符合几个条件,包括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;有明确的被告;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、理由;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

“没有想到登记立案会推进得这么快。”刘良玉说。十八

届四中全会提出,要“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,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”。虽有了大框架,但一直没有可操作的细节。

刘良玉介绍,一段时间内,群众想打官司,但到了法院立案时要先被审查,看看理由是否充分、证据材料是否充分等,如果认为不行,就无法顺利立案。

我省一名长期从事立案工作的法官此前向记者表示,立案审查制变为登记制后,相当多原来无法立案的案件能够顺利进入法院。

根据该司法解释,对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。在补齐相关材料后,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。

B 公益诉讼

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中院管辖

近期,浙江省消保委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益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上海铁路局立即停止“强制实名制购票乘车后遗失车票的消费者另行购票”的行为。此事被舆论称为“消费公益诉讼第一案”。

“以前关于此事的提法很粗略,可操作性的条款很少甚至没有。”省政协委员、山东德孚律师事务所律师于毅说。

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介绍,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,但是仅有一个条文规定。现今,有关机关和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应符合四个条件,包括有明确的被告;有具体的诉讼请求;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初步证据;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

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

司法解释明确了此类案件的管辖法院,除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之外,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因污染海洋环境提起的公益诉讼,由污染发生地、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。

于毅分析,面对污染等情形,个人精力和能力显然不足,由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更合适。但四中全会提出,要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,检察机关应在何种情况下代表国家提起公益诉讼,司法解释没有涉及。他介绍,目前我省部分政协委员正在就此进行调研。“检察机关在调查时优势更为明显,是社会组织很难做到的。”

D 诚信原则

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将被通报

“近年来,民事诉讼中的虚假陈述、伪造、虚假调解、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、规避执行等现象时有发生,必须予以严厉制裁。”杜万华说。

于毅举例说,甲欠乙100万元,写上借条,但借条上只写着“今借100万元”,并没有标明具体债权人。甲还完钱后,碍于朋友面子,没有拿回借条。两年后,丙拿着甲签字的这份借条告到法院,声称甲欠自己100万元。“类似情况在民间借贷中非常常见”。

为促进诉讼诚信,司法解释作出了具体规定。比如增加关于制裁违反诚信原则行为的规定,明确对诉讼参与者或者其他人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参加诉讼,证人签署保证书后作虚假证言等违反诚信

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还增加了对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制裁的规定,打击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权益的行为。

于毅分析,比如甲欠乙100万元,为了不让乙拿走这部分钱,甲与丙串通,让丙告自己,声称其也欠丙100万元,这样,法院查封其名下的百万元资产,乙自然无法拿到这部分钱,权益受到侵害。

另外,解释还增加规定,对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,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,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、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。

“普京”“奥巴马”,不能用作昵称了

网信办发布“昵称十条”,规定贴吧论坛等的后台账号要实名

据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网信办2月4日发布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》,对公众使用微博、微信等上网的账号名称(包括头像和简介)进行规范,明确提出网上昵称不准违反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公共利益、破坏民族团结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、散布谣言、散布色情凶杀、侮辱诽谤他人等“九不准”。规定共十条,自3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,目前网络存在十大乱象。有的假冒党政机关误导公众;有的

假冒媒体发布虚假新闻;有的冒用他人身份;有的假冒名人包括外国元首;有的假冒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布虚假信息;有的名称和头像包含淫秽色情内容;有的在简介中传播暴恐、聚赌、涉毒等违法信息;有的违背社会公德,宣扬低俗文化;有的公然分裂国家,破坏民族团结;有的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。整治账号乱象迫在眉睫。

该负责人还表示,《规定》就账号的名称、头像和简介等,对互联网企业、用户的服务和使用行为进行了规范,涉及在博客、微博客、即时通信工具、论坛、贴吧、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中注册使用的所有账号。“账号管理按照‘后台实名、前台自愿’的原则。”

这位负责人强调,互联网企业应当落实管理主体责任,加强管理。

这位负责人表示,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网络生态治理,举报电话为12377。

据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》,你的网上昵称违规了吗?以后注册用户信息时需要注意什么?老师和小明的几段对话,让你快速看懂网上昵称新规。

老师:小明,你的名字好俗,能不能起一个霸气点的网名?

小明:中纪委巡视组。

老师:不行!假冒党政机关误导公众,假冒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发布虚假信息,都是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》所禁止的。微信账号“中纪委巡视组”已经被依法关闭。

老师:小明,你的名字好俗,能不能起一个好看点的网名?

小明:东京热不热。

老师:nani?小明,你可不能违背社会公德,宣扬低俗文化。有的账号名称和头像包含淫秽色情内容,甚至公然招嫖,已经死在沙滩上了。账号名称不能含有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内容。

小明:不愧是老师。

老师:小明,你的名字好俗,能不能起一个有情怀的网名?

小明:人民日报。

老师:不行!小明:老师请看清楚,我是“日”,不是“日”。

老师:那也不行!不能假冒媒体发布虚假新闻,微信公众平台的“人民日报”已经被依法关闭。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不得散布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,不能破坏民族团结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。

老师:小明,我看看你想不到好的,还是注册一个实用点的网名吧。

小明:代开发票。

老师:不行!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不能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,不能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,也不能在简介中传播暴恐、聚赌、涉毒等违法信息。

据新华社

平安直通:车险
来电询价免费
新春抱枕
壹个
4008-000-000